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珍妮

相　對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林天得於日前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771 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。又相對人前因符合公司第218 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聲字第102 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臨時管理人，嗣本院以107 年度抗字第125 號裁定廢棄前開裁定，改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臨時管理人，惟林瑞成律師尚未完成交接，對相對人相關業務及本案訴訟均無所知，且其近日發函要求廠商將廣告費用入帳其個人帳戶，未顧及公司帳戶均需仰賴廣告費用收入扣款支出，已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，並使廠商對於與相對人合作心生疑慮，有不適任臨時管理人之情事。準此，本件實有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進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規定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相對人因目前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而符合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原經本院107 年度聲字第102 號裁定選任

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嗣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廢棄前開裁定，並另行選任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情，有上開裁定書附卷可參，則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，林瑞成律師即有對外代表相對人之權。準此，本件相對人既有臨時管理人擔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即非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